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許碩芳
電話：(02)77365653
Email：fang6686@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聯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0701941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操作手冊、找補助Q(附件一 1070194102_Attach1.pdf、附件二 1070194102_Attach2.docx)

主旨：請貴單位（部、府、局、處、署）協助轉知所屬，依限至臺灣藝術教育網藝拍即合媒合平臺申請「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1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行政簡化旨揭補助之申請及審查作業流程，本部特於臺灣藝術教育網/藝拍即合專區新增「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找補助功能，申請者不需加入本媒合平臺會員即可申請(操作手冊，如附件)。
- 二、申請補助之操作路徑為：臺灣藝術教育網-點選【藝拍即合專區】-點選【我要找補助】-補助案名稱：108年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點選【申請】-點選【填寫申請表】（有*號欄位為必填欄位，*附加檔案指：用印後貴單位公文、活動申請表甲表（需用印）、乙表、丙表（需用印）及活動計畫書，請掃描傳送至本媒合平臺），填寫所有必填欄位後，點選【送出】，即完成該案件申請。
- 三、採線上申請期間為：108年1月及7月（受理申請截止日期為1月31日下午5時及7月31日下午5時，逾期未線上填報

裝

訂



申請，系統將關閉，不予受理），108年1月受理申請3月至8月辦理之活動；108年7月受理申請9月至次年2月辦理之活動；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構）、國立及私立各級學校、本部所屬之社會教育機構及立案之非營利性質法人、團體，請依限上網申請，不再受理紙本申請案件。

- 四、申請者倘為國立及私立各級學校，請逕至本媒合平臺申請；至申請者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所屬機關（構），請於填寫申請表件時，務必留下學校所屬之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承辦人聯絡資訊（*縣市窗口承辦人姓名/電話/email信箱），俾利所屬教育局、處掌握轄內申請補助之情形。
- 五、經本部完成線上審查作業，其審查結果將以公文通知補助情形(未獲補助之單位，亦有公文通知)。
- 六、請貴單位（並請轉知轄管之學校、立案之非營利性質法人、團體）若欲申請旨揭補助案件，請於上開受理線上申請期限內，完成填報作業，請免再送紙本相關申請資料到部。
- 七、檢送「操作手冊」(如附件1)及「找補助Q&A」(如附件2)。
- 八、臺灣藝術教育網/藝拍即合專區相關事宜請逕至藝拍即合網站-首頁-聯絡我們（網址：<http://1872.arte.gov.tw/Contactus.aspx>）留言詢問，或電詢：02-23110574 # 111。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國立大專校院、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內政部、文化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藝拍即合網站』

線上申請—操作手冊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9 日

1 一般單位 我要申請

此功能，無須申請帳號可直接選擇補助案進行申請作業。

Step1.進入網站首頁，捲到最底端，可看到找補助功能列，點【我要找補助】，將帶入到找補助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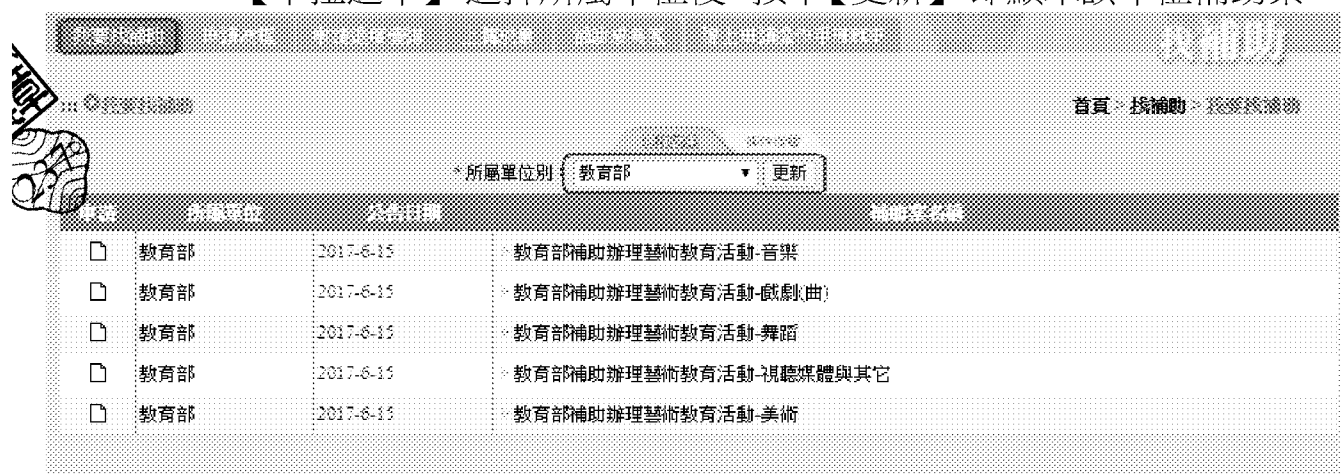


Step2.即看到各單位放上的補助案。可使用【下拉選單】選擇所屬單位，或點【條件搜尋】搜尋關鍵字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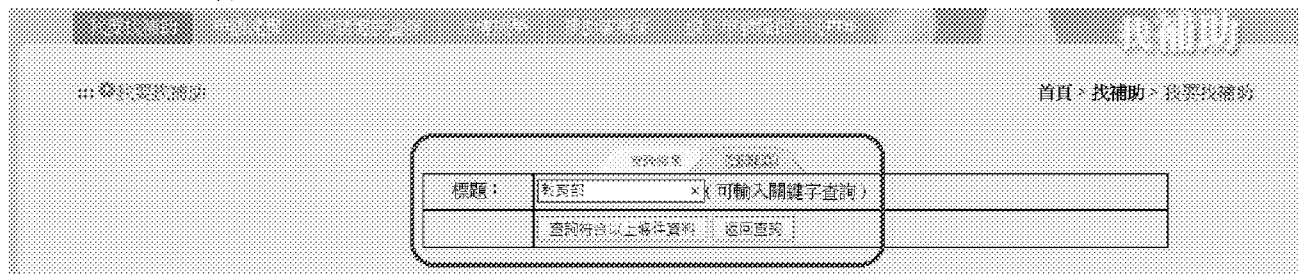
序號	補助案名稱	公告日期	補助案內容
☐	藝術教育館	2017-11-2	107年「好優Show學生藝團活動」~全臺地區
☐	藝術教育館	2017-11-2	107年「好優Show學生藝團活動」~赴離島地區
☐	藝術教育館	2017-11-2	107年「好優Show學生藝團活動」~國外地區
☐	教育部	2017-6-15	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視聽媒體與其它
☐	教育部	2017-6-15	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美術
☐	教育部	2017-6-15	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音樂
☐	教育部	2017-6-15	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戲劇(曲)
☐	教育部	2017-6-15	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舞蹈

【下拉選單】，選擇所屬單位後，按下【更新】，即顯示該單位補助案。



序號	補助案名稱	公告日期	補助案內容
☐	教育部	2017-6-15	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音樂
☐	教育部	2017-6-15	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戲劇(曲)
☐	教育部	2017-6-15	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舞蹈
☐	教育部	2017-6-15	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視聽媒體與其它
☐	教育部	2017-6-15	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美術

【條件搜尋】，輸入後按下【查詢符合以上條件資料】，即顯示相關資訊。



標題: 教育部 (可輸入關鍵字查詢)

查詢符合以上條件資料 返回查詢

Step3.選擇補助案，可查看此案詳細內容、下載附件。點選【點我申請】。

補助內容說明

首頁 > 找補助 > 我要找補助 > 補助內容說明

	
補助案名稱	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
公告日期	2017/6/15
申請期間	2017/6/14 ~ 2017/7/31
內容	1.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備註	
承辦人	許小姐 02-77365653 fang6686@mail.moe.gov.tw
總經費	NT\$5,000,000
每案上限	NT\$400,000
附件下載	(申)105年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docx (申)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pdf 藝術教育活動申請表(新版)1051231範本.doc 成果報告表(範本).doc 補助收支結算表.xls

Step4.填寫申請表，填寫完畢點選【送出】，即完成該案件申請。

※前有*欄位為必填欄位。

我要申請

首頁 > 找補助 > 我要找補助 > 我要申請

以下*欄位為必填欄位

補助案名稱	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視聽媒體與其它		
*申請單位			
*地址	縣市：請選擇 地址：	*郵遞區號：	
*計畫名稱			
*計畫類型	美術 視聽媒體藝術	音樂 戲劇(曲) 其它(請說明)	舞蹈
*計畫形式	課程與教學 比賽	展覽 其它(請說明)	表演 研習
*時數			
*場次			
*參加人數			
*計畫金額	元		
是否有門票或其他收入	☒ 否 ☐ 是 元 若無，免填		
*申請補助金額	元 本補助案上限：NT\$400,000元		
前2年補助情形	104年 件數： 金額： 萬 105年 件數： 金額： 萬 若無，請填0		
*辦理期間			
*自籌款	元		
*其他機關補助金額	 例：文化部5萬；沒有請填無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Mail			
*附加檔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檔案限制：10MB 用印後公文、活動申請表甲表(用印)、乙表、丙表(用印)及活動計畫書		

倘申請者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該務必留下所屬之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承辦人聯絡資訊（*縣市窗口承辦人姓名/電話/Email信箱），俾利所屬教育局處掌握轄內申請補助情形。

承辦人	
縣市窗口	聯絡電話：
	E-Mail：

系統資訊 申請日期：2017/12/08 09:55:16

送出

2 一般單位 上傳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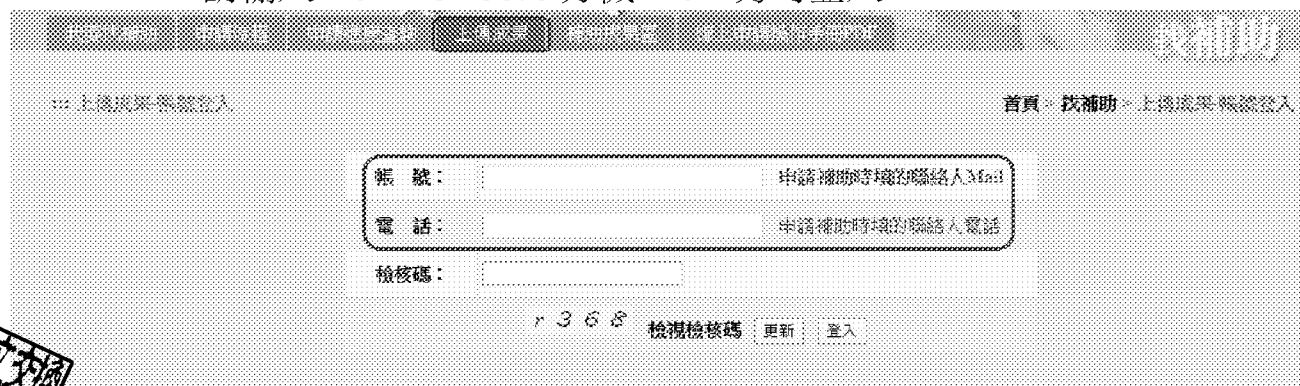
補助案演出完畢後，將該案之成果圖片或影音上傳。

Step1.登入帳號、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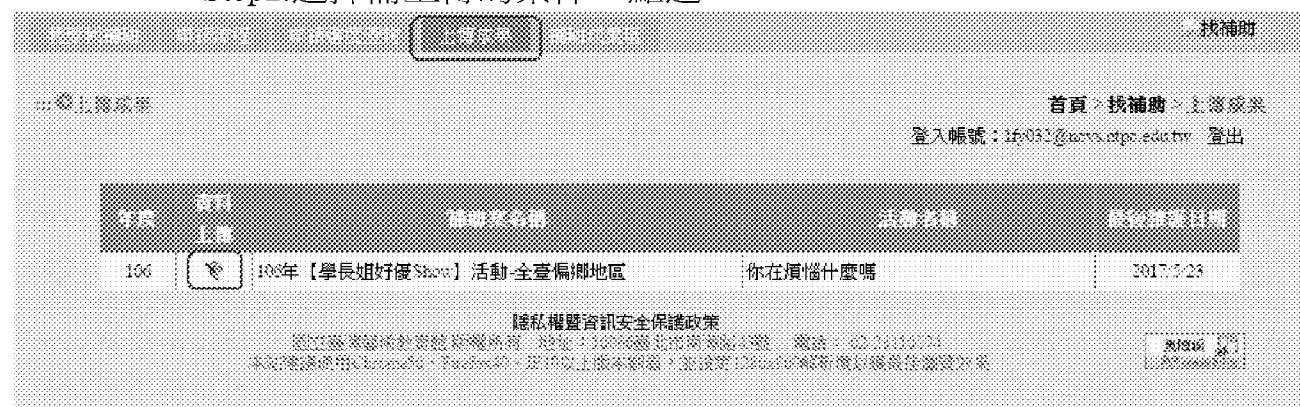
※帳號、電話為申請表所填入的《聯絡人 Mail、聯絡電話》。

如在表單上填寫的是：02-1234-5678 分機 110

請輸入：02-1234-5678 分機 110，方可登入。



Step2.選擇需上傳的案件，點選

Step3.增加文字敘述、圖片上傳、影音連結。填寫完點選【送出】，即完成上傳。可在首頁、補助成果區，查看所上傳的資料。

※圖片上限為：2MB。

※影音連結僅支援：YouTube、Google Drive。

:: 成果上傳		首頁 > 找補助 > 我要找補助 > 成果上傳	
補助案名稱	106年【學長姐好優Show】活動-全臺偏鄉地區		
單位名稱	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活動名稱	你在煩惱什麼嗎	限100字以內	
活動時間	106年9月	限100字以內	
活動地點	新北市偏鄉國中	限100字以內	
場次	2	限100字以內	
執行說明			
成果照片1	說明： 檔案：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圖檔限制：2MB
成果照片2	說明： 檔案：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圖檔限制：2MB
成果照片3	說明： 檔案：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圖檔限制：2MB
成果照片4	說明： 檔案：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圖檔限制：2MB
成果照片5	說明： 檔案：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圖檔限制：2MB
影音檔	YouTube影 音網址	範例：https://www.youtube.com/watch?v=tHtAk3vIHg8 請勿貼其他網站格式，系統不支援！	
	Google Drive 影音網址	範例：https://drive.google.com/file/d/0B-IHXzSgmmz1bVjB3cmNrUEhPU2o/view 請勿貼其他網站格式，系統不支援！	
送出			

公告與通知 申請公告 申請補助公告 公告之類 活動公告		我補助
公告與通知		首頁 - 找補助 - 補助成果
105年「學長姐好優Show！」原舞谷關表演		
原住民族舞蹈/組曲		相關內容
		演出單位
		國立仁愛高農
		活動時間
		105年10月14日
		活動地點
		臺中市和平鄉谷關
		場次
		1
		補助核定經費
		81740
執行說明		
(一) 過程概述： 以簡單好玩的原住民族舞蹈，隨著輕快的音樂一起手舞足蹈，藉由各族的服飾及簡單舞蹈，讓大家印象深刻並認識各族的分布地點及服飾特色。 (二) 民眾參與情形： 1. 到不同的原鄉做文化的交流，也發揚我們南投原住民族的文化，拉近學校與社區間的情感。 2. 藉由表演增加學生的自信心，與現場來賓互動增加大家對原住民族文化的了解。		
活動影片		
105年「學長姐好優Show！」原舞谷關表演 		

藝拍即合-找補助 Q&A

Q1：申請補助需要加入會員嗎？

不需加入會員即可線上申請補助。

Q2：各級學校（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可以直接線上提出申請嗎？

可以。國立大學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請逕至臺灣藝術教育網-點選【藝拍即合專區】-點選【我要找補助】-補助案名稱：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點選【申請】-點選【填寫申請表】，完成申請程序。

倘申請者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請務必留下所屬之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承辦人聯絡資訊（*縣市窗口承辦人姓名/電話/email 信箱），俾利所屬教育局處掌握轄內申請補助情形。

Q3：非本國境內（即出國案）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可以提出申請嗎？

不可以。依據本部 105 年 10 月 26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50137965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第四-（三）點規定，本補助不包括以招生為目的者、非在本國境內辦理者或宗教民俗慶典活動。

Q4：同性質活動的申請案可以向教育部 2 個單位提出申請嗎？

不可以。依據本部 105 年 10 月 26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50137965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第五-（三）-1 點規定，申請單位舉辦同性質活動已獲本部補助。僅能接受本部 1 個單位之補助。

Q5：補助額度為何？

依據本部 105 年 10 月 26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50137965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第五-（八）-1 點規定，本要點之補助以部分補助為原則，本部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計畫總額之二分之一，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即申請單位至少需自籌申請計畫總額的二分之一。

Q6：申請作業應上傳什麼資料？

請至臺灣藝術教育網-點選【藝拍即合專區】-點選【我要找補助】-補助案名稱：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點選【申請】-點選【填寫申請表】（有*號欄位為必填欄位，*附加檔案指：用印後公文、活動申請表甲表（需用印）、乙表、丙表（需用印）及活動計畫書，請掃描傳送至本媒合平臺），填寫所有必填欄位後，點選【送出】，即完成該案件申請。

（1）每年一月線上申請當年度三月至八月辦理之活動。

（2）每年七月線上申請當年度九月至次年度二月辦理之活動。

Q7：可以列教育部為指導單位嗎？

基於旨揭活動本部並未實際參與規劃與執行，請免列本部為指導單位、主辦或協辦單位等。

Q8：補助經費編列基準的規定為何？

經費申請表(丙表)的編列基準請「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經費項目、單價、數量、總價及說明等欄位，皆需載明；其計畫經費總額應全部臚列。

Q9：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設備及投資及行政管理費，可以提出申請嗎？

不可以。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四-(一)3點規定：申請補助計畫，下列經費不予補助：

- (1)人事費。但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 (2)內部場地使用費。但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不在此限。
- (3)行政管理費：包括機關、學校或團體內部之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
- (4)設備及投資：為資本門，不予補助。

Q10：各申請單位每年度申請補助最高二案？

是的。依據本部 105 年 10 月 26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50137965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第五-(二)點規定，各申請單位每年度申請補助最高以二案為限。

Q11：畢業展、校慶展演、年會或聚會性活動可以申請嗎？

不可以。依據本部 105 年 10 月 26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50137965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第五-(三)-5 點規定，屬申請單位例行性或校內自辦的活動（例如：畢業展、校慶展演等）、年會或聚會性活動，不予補助。

Q12：學校社團、藝術才能班、藝文深耕、駐校藝術家活動可以申請嗎？

不可以。屬於學校社團類案件(例如學校社團成果展、暑期營隊、課後社團等)，因與本部要點第五-(三)點有違，相關案件不予補助。另屬於藝術才能班、駐校藝術家及藝文深耕辦理相關活動，因本部另有專款補助，相關案件不予補助。

Q13：多單位可以申請相同或類似案件嗎？

不可以。依據本部 105 年 10 月 26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50137965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第五-(一)點規定，各機關



(構)、學校、法人、團體（以下簡稱申請單位）辦理同一活動，應擇由一單位統整後提出補助申請。

Q14: 幼兒園可以申請藝術教育活動補助嗎？

不可以。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園指對幼兒提供教育及照顧服務之機構，非屬各級學校。

Q15: 經費概算表自籌款計算公式為何？

計畫經費總額一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一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款。另如有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款，請註記補助項目及金額，以避免重複補助。



Q16: 結案應備文檢送什麼資料？

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二個月內，備文檢送本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表及成果報告書(應包括簡要之核定計畫內容、計畫執行成果、執行計畫之困難處與建議、未來改進方式及活動照片等)，作為本部以後年度補助相關計畫經費之參據。

除了上開紙本核結作業，亦請至臺灣藝術教育網/藝拍即合專區-找補助專區-上傳成果，登入時請以申請補助時的聯絡人Mail及姓名登入，每張照片不超過2M（尺寸730*430像素），影音檔請以YouTube或Google Drive影音網址連結。